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试行）》经学校2022年5月24日第十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年6月24日

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特指学术性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第三条 竞赛类别

(一) A类：“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 B类：主要指由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竞赛。

(三) C类：列入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由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

(四) D类：省级以下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采取校系两级管理。

第五条 参赛对象为茅台学院在籍在校生。

第六条 茅台学院教务处、校团委是学科竞赛管理职能部门，校团委负责“挑战杯”“创青春”等系列赛事，教务处负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相关学科竞赛。竞赛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制订落实学科竞赛规章制度与激励政策，确定竞赛承办单位，审核发布各系申报的年度学科竞赛计划，编制学科竞赛经费预算。

第七条 各系是学科竞赛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申报年度学科竞赛计划，制定竞赛项目实施方案，准备竞赛相关材料、仪器设备和场地，协调安排指导教师，组织学生参加竞赛。

第八条 学科竞赛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校级以上竞赛需成立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竞赛承办系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相关参与单位负责人任委员，负责竞赛的宣传、报名、培训以及赛事的策划、组织、管理及总结等工作。

第九条 列入茅台学院年度学科竞赛计划的各类以学校名义参加的学科竞赛，须经竞赛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学校倡导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赛，由竞赛管理职能部门指定相关教学系承办，负责校级选拔赛和组织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竞赛。每个参赛队应由参赛系聘请或指派若干名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和较强专业背景的教师具体负责赛前的辅导、指导和强化训练等工

作。

第十条 涉及跨专业组建团队的，竞赛团队成果原则上归属于项目负责人所在系，其他成果可按事先协商的比例归属到相应的参与单位。

第十一条 竞赛组织程序

（一）竞赛（项目）申请。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附件1），并向竞赛管理职能部门提交竞赛方案。

（二）竞赛（项目）实施。竞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组织完成参赛选手的选拔、培训和参赛等竞赛组织工作。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共同完成项目申请、立项、参赛、成果凝练以及总结等工作。

（三）竞赛（项目）总结。组委会公布竞赛相关信息，整理归档与竞赛相关的资料，项目团队整理项目相关材料，并向竞赛管理职能部门提交《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附件2）。

第十二条 校、系两级要建立“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档案，竞赛管理职能部门留正本，系留副本。档案内容包括：竞赛（项目）申报书、竞赛（项目）总结报告、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实物成果等。凡获学校资助的竞赛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奖牌、奖杯、竞赛实物或模型交竞赛管理职能部门保管和集中展示，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竞赛论文或作品扫描成

电子文档交竞赛管理职能部门存档。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来源于上级部门或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

（一）经费资助标准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上限不超过 5 万元。通过省级选拔后参加全国竞赛的项目，可申请增加预算，增加预算须填写《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附件 1），原则上增加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竞赛结束后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

B 类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通过省级选拔后参加全国竞赛的项目，可申请增加预算，增加预算须填写《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附件 1），原则上增加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竞赛结束后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

C 类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经费不超过 2 万元。

D 类学科竞赛项目：原则上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

（二）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参赛报名费、资料费、耗材费、差旅费等，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在资助标准内据实报销，学生参照执行。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对竞赛表现优异的竞赛团队按《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奖励标准》（附件5）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参赛类别、层次、获奖级别的不同，还将从以下几方面给予奖励：

（一）第二课堂学分

对完成竞赛项目的学生，根据竞赛和获奖情况，按照《茅台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二）评优评奖

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学生，按照《茅台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加分，作为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三）课程免考

参加C类以上学科竞赛，进入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的学生，可按以下方式办理创新创业类课程的免考手续。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特等、一等、二等奖，可申请1门创新创业类课程免考，期末考试成绩可相应认定为95分、90分和85分。

2. 办理课程免考手续时间

竞赛（活动）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由学生填写《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免考申请表》（附件3），并附相关竞赛获奖材

料证明，经组织单位、所在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到任课教师处办理免考手续。

（四）课程置换

若相关创新创业类课程已获得学分无需申请免考，可申请置换相关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填写《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课程置换申请表》（附件4），并附相关竞赛获奖材料证明，经组织单位、所在系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进行置换。办理时间参照上述免考办理时间。

第十七条 注意事项

（一）一个学生在同一学期，参加多项竞赛者，只能享受一次课程免考奖励，可按最高获奖项目奖励。

（二）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

（三）超过5人以上的团队获奖，A类竞赛以获奖证书上本科生前5名享受课程免考奖励，B类竞赛以获奖证书上本科生前3名享受课程免考奖励，C类竞赛以获奖证书上项目负责人享受课程免考奖励。

（四）因赛前集训或竞赛影响上课者，经学生申请、所在系审核，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批准，可按竞赛请假处理。

（五）若竞赛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应提前一周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第六章 监督、异议和申诉

第十八条 组委会应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组织学科竞赛，并主动接受监督。针对违纪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全校通报。

第十九条 学校对竞赛结果进行公示，组委会负责受理竞赛中产生的相关异议。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7天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提出异议人签名。组委会受理后对申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

竞赛（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项目）类别	
参赛单位		参赛人数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竞赛（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团队			
竞赛（项目）执行方案	本年度竞赛选拔、培训和组织计划；竞赛实施方案或策划书；项目策划书等		

附件 2

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总结报告

竞赛（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竞赛（项目）类	
参赛单位		参赛人数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竞赛（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团队			
竞赛（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竞赛（项目）情况总结（包括选拔、培训、参赛等组织情况的总结，可另附图片等其他资料）		
竞赛管理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竞赛管理职能部门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学科竞赛报账时请附此表

附件 3

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课程免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系			专业	班级	
参加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等级	特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免考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记载成绩	95 <input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8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系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学生、教师、系、教务处各一份

附件 4

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课程置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系			专业	班级	
参加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等级	特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置换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 <input type="checkbox"/>		记载成绩	95 <input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8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系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学生、教师、系、教务处各一份

附件 5

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团队奖励标准

类别序号	项目类别	获奖级别	奖励金额
A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	国家金奖	50000
		国家银奖	30000
		国家铜奖	10000
		省赛金奖	8000
		省赛银奖	6000
		省赛铜奖	4000
B	由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竞赛 （含“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金奖	10000
		国家银奖	5000
		国家铜奖	3000
		省级金奖	2000
		省级银奖	1500
		省级铜奖	1000
C	列入高等教育学会学科竞赛排行榜，由高等教育学会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省级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	国家金奖	8000
		国家银奖	3000
		国家铜奖	1500
		省级金奖	1200
		省级银奖	800
		省级铜奖	500
D	省级以下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注：

1. 以参赛队伍为单位进行奖励，学生奖励占比原则上不低于总奖励的 40%；
2. 同一竞赛项目多层次获奖，只计其中最高奖项；
3. 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
4. A、B、C 类竞赛若获得主办方大额奖金，则可由指导教师团队主要负责人向学校申请额外奖励；
5. 参赛类别 A、B、C 类以外均归为 D 类